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案件已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和解协议约定金额共计 1,967.27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两项案件的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和解款项涉及核减对应涉诉业务收入、冲回前期计提的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公司”）因新建成蒲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 CPZF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并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58）。

案件二：公司因广清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GQZH-3 标房建工程清远站及清远综合体玻璃幕墙等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法院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款项 5,172,673.19 元，各方就履行《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合同分劈确认书》《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补充合同分劈确认书》的相关义务（成蒲线成都西站、崇州站、西来站、朝阳湖站、羊马站、邛崃站 6 个站的工程款结算及给付）完成，相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本案已履行完毕并结案。

案件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款项 14,500,000 元，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所涉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结，再无其他争议。本案已履行完毕并结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14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36.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5%，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两项案件的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及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和解款项涉及核减对应涉诉业务收入、冲回前期计提的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